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南发改〔2025〕95号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转发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雪峰开发区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营商环境，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后监管数字化建设水平，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激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数据要素新动能，推动我市“互联网+公共资源交易+智慧监管”的建设。现将《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

发改〔2025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16日印发
